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德货运分公司）的（宁德解放汽车销售中心（祥利家具超市）夹层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德解放汽车销售中心（祥利家具超市）夹层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省江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江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7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